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中心医院 的 PACS 系统维保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PACS 系统维保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雷荷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56 万元(大写：壹佰零捌万伍仟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09.63 万元(大写：贰佰零玖万陆仟叁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上海雷荷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23 日

